**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優秀畢業生獎學金實施計畫**

108年8月19日主管會報訂定

112年8月23日主管會議修訂

文件編號：教務-註冊-03-05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應屆畢業同學繼續升學，並以自身經驗傳承新生及家長，以延續本校優良傳統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太陽能廠商回饋金支付，不足再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應屆畢業生考取各類群前四志願大學日間部。

(一)機械群：臺灣科技大學、臺北科技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高雄科技大學

(二)動機群：臺北科技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屏東科技大學、虎尾科技大學

(三)商業群：臺灣科技大學、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商業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

(四)外語群：臺灣科技大學、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商業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

(五)體優生：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

(六)其他：跨群畢業生依該群前四志願擇優錄取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貳仟元

五、公佈及獎學金頒發：

(一)公佈：經教務處審查資格後，提經主管/行政會議審核後公告及通知。

(二)頒發：定於每學年度開學日頒獎，受獎學生需**當天報到時間準時出席並穿著制服**親自領獎(不得代領)。

六、本計畫經行政或主管會報討論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